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519　证券简称:中兵红箭　公告编号:2023-58

2023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兵红箭	股票代码	00051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赵德良	王新华	
办公地址	河南省南阳市仲景北路1669号中南钻石有限公司院内	河南省南阳市仲景北路1669号中南钻石有限公司院内	
电话	0377-83880269	0377-83880277	
电子信箱	zhaodeliang228@yeah.net	wxhhfjj@sina.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914,023,132.24	3,203,407,181.36	-40.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5,314,130.51	701,591,564.27	-84.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7,973,938.80	678,586,483.73	-87.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85,400,685.50	-856,035,222.80	-15.1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56	0.5038	-84.9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56	0.5038	-84.9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7%	7.49%	-6.4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4,077,922,013.24	15,003,191,748.13	-6.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792,060,473.79	9,751,744,477.88	0.4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5,85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豫西集团	国有法人	15.97%	222,401,993	0		
中兵投资	国有法人	14.45%	201,243,978	0		
江北机械	国有法人	4.94%	68,832,640	0		
山东工业集团	国有法人	4.44%	61,887,122	0		
江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99%	27,643,023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40%	19,501,474	0		
王四清	境内自然人	1.28%	17,820,000	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其他	0.65%	8,999,911	0		
西安现代控制技术研究所	国有法人	0.54%	7,573,224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军工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6%	6,385,653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的豫西集团、中兵投资、江北机械、山东工业集团、江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和西安现代控制技术研究所均为兵器集团的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与其它四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000519　证券简称:中兵红箭　公告编号:2023-59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3号)的规定,现将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3年度募集资金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012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采用定向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3,671.5909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9.68元,共计募集资金132,341.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5,342.2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26,998.8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于2013年11月28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公司该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26,998.8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3〕000339号)。

2.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126,998.80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121,778.67
	利息收入净额	B2	1,020.30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0.00
	利息收入净额	C2	96.97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121,778.67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1,117.27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6,337.40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48.02
差异		G=E-F	6,289.37

[注]差异金额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6,289.37万元

(二)2016年度募集资金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向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078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采用定向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6,880.4014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2.13元,共计募集资金204,759.27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5,628.14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99,131.13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于2016年12月29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扣除向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特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吉林江北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三家交易对方支付的本次并购交易中的15%现金对价共计36,186.92万元,公司该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62,944.2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6〕001241号)。

2.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162,944.21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101,525.29
	利息收入净额	B2	6,363.46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7,554.43
	利息收入净额	C2	141.00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109,079.72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6,504.46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60,368.96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25,146.80
差异		G=E-F	35,222.16

[注]差异金额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122.16万元,暂时性补流金额22,600.00万元,用于现金管理的暂时性闲置募集资金12,500.00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2013年度募集资金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于2013年11月13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014年1月28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中南钻石有限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召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人民路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高新路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有4个募集资金专户、1个定期存款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	263724209889	480,236.62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召分行	252024540558	0.00	项目已建设完毕,账户已销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人民路支行	41001531310059100519	0.00	项目已建设完毕,账户已销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高新路支行	41001522328050202234	0.00	项目已建设完毕,账户已销户
中信银行南阳人民路支行	7397210182200005879	544.65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中信银行南阳人民路支行	811110102430146415 4	0.00	定期存款账户[注]
合　计		480,781.27	

[注]定期存款账户属于主账户附属账户

(二)2016年度募集资金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于2017年1月27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017年6月27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郑州红宇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红宇专汽")、中信证券与存放红宇专汽募集资金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2017年7月5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南阳北方向东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向东")、中信证券与存放北方向东募集资金的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河南北方红阳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红阳")、中信证券分别与存放北方红阳募集资金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人民路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山东北方滨海机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滨海")、中信证券分别与存放北方滨海募集资金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博山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博山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河南北方红宇机电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红宇")、中信证券与存放北方红宇募集资金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2017年7月12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吉林江机特种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机特种")、中信证券分别与存放江机特种募集资金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市江北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市蛟吉化公司支行签署了《券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有10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招商银行南阳分行	110922792610102	6,829,450.33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建设银行南阳人民路支行	41050175650809510388	3,523,302.10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光大银行南阳分行	52070180000057857	42,144,236.28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工行驻吉化公司支行	0802211829200236909	107,442,804.19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建行江北支行	22050161643800000212	31,529,902.96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交通银行南阳分行营业部	412899991010003073029	0.00	项目已建设完毕,账户已销户
中国银行南阳分行	253351477878	3,160,896.31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工行淄博博山支行	1603021329200015302	13,082,102.73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建行淄博博山支行	37050163644100000242	35,287,358.37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中信银行南阳分行	8111101012600507282	8,467,936.29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合　计		251,467,989.56	

三、本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1。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6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2。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2。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1.201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2.2016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2日

附件1-1

201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6,998.8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1,778.6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1,116.5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8.75%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南阳大颗粒钻石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否	41,889.00	41,889.00		38,121.78	91.01	2016年6月	3,469.05	否	否
2.南阳高韧性工业钻石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否	40,082.00	40,082.00		40,082.00	100.00	2016年6月	5,845.75	是	否
3.江西申田碳素有限公司年产6000吨特种石墨(等静压)生产线项目	是	14,630.00	3,513.47		3,513.47	100.00	2019年1月	200.73	是	是
4.精密加工用高品级聚晶立方氮化硼复合片(PCBN)、聚晶金刚石复合片(PCD)系列刀具材料产业化项目	否	16,127.00	16,127.00		16,127.00	100.00	2020年12月	964.54	否	否
5.超硬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4,270.80	14,270.80		12,817.88	89.82	2022年6月		不适用	否
6.年产12万克拉高温高压法宝石级培育金刚石生产线建设项目	否		11,116.53		11,116.53	100.00	2021年12月	138.31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26,998.80	126,998.80		121,778.67	95.89		10,618.38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　计	—	126,998.80	126,998.80		121,778.67	—	—	10,618.38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南阳大颗粒钻石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未达到预计收益的原因:上半年受房地产市场不景气、国内主要石材矿山停业整顿影响,工具类金刚石市场需求萎缩。 2.精密加工用高品级聚晶立方氮化硼复合片(PCBN)、聚晶金刚石复合片(PCD)系列刀具材料产业化项目未达到预计收益的原因:项目具备达纲生产能力但实际未达纲生产。目前复合片市场需求尚不足以支撑大规模量产,为规避风险中南钻石结合产品结构规划目标和自身技术水平,利用项目具有柔性生产能力的特点,暂将复合片产品生产线落余产能用于生产人造金刚石产品。 3.超硬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为科研平台建设项目,通过项目建设,围绕工业金刚石、培育钻石、立方氮化硼等产品的创新发展,建成了超硬材料合成技术与设备、质量检测及新产品技术开发的研发中心,提升了产品的研究试验及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突破了高温高压培育金刚石合成等10余项关键技术,获得省部级科技进步奖则2项,获得专利授权50余项,发表行业期刊论文3篇,为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基础。 4.年产12万克拉高温高压法宝石级培育金刚石生产线建设项目未达到预计收益的原因:培育钻石热度退却,市场逐渐回归理性,产品价格随之降低。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2019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议案》,鉴于江西申田特种石墨(等静压)生产线项目年产3500吨高纯石墨的生产能力能够完全满足和匹配当前中南钻石生产需要,为避免继续投入所带来的生产能力闲置风险,同意终止江西申田特种石墨(等静压)生产线项目,并将剩余募集本金用于中南钻石"年产12万克拉高温高压法宝石级培育金刚石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建设。上述事项经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2013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南阳大颗粒钻石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先期投入资金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中南钻石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南阳大颗粒钻石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273,702,525.07元。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以及独立财务顾问对该事项均发表了认可意见。根据上述决议,中南钻石于2014年1月完成上述募集资金置换事项。 2.2014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江西申田碳素有限公司6000吨特种石墨(等静压)生产线项目先期投入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发行股份购买中南钻石100%股权所募集的配套资金置换"江西申田碳素有限公司6000吨特种石墨(等静压)生产线项目"的先期投入资金7,145,147.80元。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以及独立财务顾问对该事项均发表了认可意见。根据上述决议,江西申田于2014年5月完成了上述募集资金置换事项。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1.南阳大颗粒钻石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于2018年12月通过项目总验收。该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381,217,825.58元,结余金额为37,672,174.42元,该项目出现募集资金金额的原因主要是公司通过有效的决判、精细化管理措施节约了部分资金投入所致。2019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中南钻石有限公司以"南阳大颗粒钻石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和"南阳高韧性工业钻石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中南钻石将项目结余资金及利息37,687,298.31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中南钻石日常生产经营。 2.超硬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于2022年6月30日通过项目竣工验收。该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128,178,836.70元,节余募集资金14,529,174.69元,节余利息8,631,198.63元。2022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超硬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与监事会同意将该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中南钻石日常生产经营。 3.江西申田碳素有限公司年产6000吨特种石墨(等静压)生产线项目和年产12万克拉高温高压法宝石级培育金刚石生产线建设项目分别于2020年12月24日、2021年12月28日通过项目竣工验收。分别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35,134,719.73元和111,165,280.27元,节余利息2,046,016.21元。2022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五次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关于以江西申田年产6000吨特种石墨(等静压)生产线项目等两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上述两个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中南钻石日常生产经营。 以上项目出现募集资金金额的原因主要是公司严格控制募集资金的使用,在保证项目进度和质量的前提下,本着专款专用、合理、有效、节约的原则,有效的控制了采购成本,降低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费用,形成了结余。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件1-2

2016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62,944.2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554.4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9,079.7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XX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否	22,570.41	22,570.41	2,176.21	9,392.54	41.61%	2023年12月	[注1]	[注1]	否
2.XX研发条件建设项目	否	6,572.97	6,572.97	981.47	6,360.10	96.76%	2022年12月	[注2]	[注2]	否
3.XX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否	3,141.49	3,141.49	4.38	3,033.28	96.56%	2021年5月	23.67	否	否
4.XX生产能力扩充建设项目	否	17,138.05	17,138.05	1,982.02	14,398.61	84.02%	2023年12月	[注3]	[注3]	否
5.郑州专汽智能化增资护产项目	否	9,530.80	9,530.80	183.57	2,051.33	21.52%	2023年12月	[注4]	[注4]	否
6.XX条件及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否	31,784.50	31,784.50	1,332.10	21,147.41	66.53%	2023年12月	[注5]	[注5]	否
7.汽车底盘结构部件生产项目	否	18,075.66	18,075.66	776.04	9,892.23	54.73%	2023年12月	[注6]	[注6]	否
8.研发生产条件建设项目	否	30,158.32	30,158.32	36.27	28,560.90	94.70%	2023年6月	[注7]	[注7]	否
9.xx及xx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否	23,972.00	23,972.00	82.37	14,243.32	59.42%	2023年6月	[注8]	[注8]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62,944.21	162,944.21	7,554.43	109,079.72	66.94%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　计	—	162,944.21	162,944.21	7,554.43	109,079.72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XX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未达到预计收益的原因:由于近年来特种装备生产任务不饱满,产量未达纲,造成生产线未达到预计收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郑州专汽智能化增资护产项目先期投入资金的议案),并于2017年6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置换金额的议案)。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已投入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华核字〔2017〕002913号鉴证报告,截至2017年12月31日,红宇专汽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807.7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已完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均发表了认可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年8月17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河南北方红阳机电有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第三项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河南北方红阳机电有限公司、山东北方滨海机器有限公司及郑州红宇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4亿元、5,000万元和4,9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3年6月30日,河南北方红阳机电有限公司、山东北方滨海机器有限公司及郑州红宇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实际分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27亿元、5,000万元和4,900万元。										

[注1]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对该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9,392.54万元。已完成部分设备合同签订及购置、部分厂房、生产线的改造等工作,机加区搬迁工作已完成

[注2]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对该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6,360.10万元。已取得项目正式财务竣工决算报告,完成项目现场竣工验收工作

[注3]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对该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14,398.61万元。项目已完成生产工房、成品库等新建建筑物的建设,总装生产线已进行双确认,XX生产线等项目正在进行联调联试,其余建设内容按照计划逐步开展

[注4]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对该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2,051.33万元。项目主要完成了生产工房及研发办公楼的建设,同时围绕轻量化厢板生产线及生产线柔性化生产进行技术升级改造

[注5]截止2023年6月30日,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1,147.41万元。主要对科研开发、信息化、数字化生产等方面进行建设投入,其他建设内容正按计划实施中

[注6]截止2023年6月30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9,892.23万元。该项目主要用于项目工艺设备及部分生产工房改造等,其中关键设备智能激光切割机、行走机构焊接系统、结构件智能制造生产线、轻型工字梁自动化生产线已安装完成,其他建设内容正按计划实施中

[注7]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已对该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28,560.90万元。已完成新建主厂区物流配送中心、危险品库房等工程建设,并通过了地方主管部门组织的现场质量验收,同时完成室外配套设施建设,已完成多套设备的安装调试,部分生产线完成验收。其余建设内容按计划推进中

[注8]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已对该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14,243.32万元。项目建设内容已基本完成,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现场审计已完成

附件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3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12万克拉高温高压法宝石级培育金刚石生产线建设项目	江西申田碳素有限公司年产6000吨特种石墨(等静压)生产线项目	11,116.53		11,116.53	100.00	2021年12月	138.31	否	否
合　计	—	11,116.53		11,116.53	—	—	138.31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截至项目变更前,江西申田特种石墨(等静压)生产线项目已基本达到年产3500吨高纯石墨的生产能力,能够完全满足和匹配当前中南钻石合成生产人造金刚石用高纯石墨及其它制品生产的需要。为避免继续投入所带来的生产能力闲置风险,2019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议案),同意终止江西申田特种石墨(等静压)生产线项目,并将剩余募集本金用于中南钻石"年产12万克拉高温高压法宝石级培育金刚石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建设。上述事项经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年产12万克拉高温高压法宝石级培育金刚石生产线建设项目未达到预计收益的原因:培育钻石热度退却,市场逐渐回归理性,产品价格随之降低。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证券代码:000519　证券简称:中兵红箭　公告编号:2023-55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8月8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3年8月18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成员9人,出席现场会议董事6人,分别为王宏安先生、刘中会先生、魏武臣先生、董敏女士、鲁委先生、王红军先生。委托他人出席会议董事3名,董事长魏军先生、董事杨守杰先生和吴忠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现场会议,分别授权委托王宏安先生、刘中会先生和董敏女士代为出席,并就本次董事会所议事项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王宏安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现场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和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详见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告》。

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河南北方红阳机电有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北方红阳机电有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使用期限不超过10个月。详见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河南北方红阳机电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山东北方滨海机器有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北方滨海机器有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详见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山东北方滨海机器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